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特殊教學時數認定要點

105 年 10 月 0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7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8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9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本學系為鼓勵教師參與特殊教學任務及規劃四年級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訂定本學系「特殊教學時數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為鼓勵教師參與本學系相關事工規劃，特殊教學時數採計項目及認定標準如下：

(一) 四年級上、下學期共16門校外實習課程(聽力組及語言組上、下學期分別各4門課程)：

1. 實習前置作業(包含編寫實習計畫、實習手冊、溝通協調實習單位及統整成績等)：實習主責教師每學期採計5小時；非實習主責教師每學期採計2小時。
2. 實習期間輔導訪視：每位學生每18週認定教學時數為3小時，且每位教師至多指導6名學生。
3. 於實習期間訪視教師及導師協助身心需加強關懷及輔導之學生(由系主任認可核定)，每位學生認定教學時數為4.5小時。

(二) 客觀結構化臨床技能考試(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簡稱OSCE)：

1. 擔任OSCE主責教師，每學期採計7小時；非OSCE主責教師每學期採計2小時。
2. 每完成一件經所屬組別OSCE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之新教案，認列7小時特殊教學時數，惟每學期申請不得超過14小時，且每件教案僅可由一人申請時數。

(三) 學海築夢計畫：

1. 指導學生申請學海築夢計畫獲補助之教師，每件採計特殊教學時數4小時。
2. 本計畫每開發一個新的實習合作學校，每件採計特殊教學時數3小時。

(四) 協助系所評鑑、教育部專案計畫招生或向教育部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

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等書面撰寫事工，每人每單元採計特殊教學時數6~8小時。

三、 每學年每教師各類特殊教學時數合計上限以72小時為限。

四、 教師教學服務類時數不得列入升等、聘任、優良教師及傑出教師等之時數計算；已認抵之特殊教學時數，不得計入校級服務點數。

五、 特殊教學時數不列計為實際授課時數，不得核支鐘點費。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